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和爱尔兰关于 在北京和都柏林建立使馆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尔兰将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本备忘录的规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以后尽早互派特命全权大使级的首席外交代表。

根据双方各自的情况和条件及其使馆的需要，每方最多可派驻十七名使馆成员和本国籍的工勤人员。十七人中外交官不得超过七人。

中国方面将按照对待其他国家驻华使馆成员相同的办法，允许爱尔兰驻华使馆人员在中国境内旅行。爱尔兰方面将给予中国驻都柏林使馆人员不亚于中国政府给予爱尔兰驻北京使馆人员的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理常驻联合国  
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赖 亚 力  
(签字)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保罗·约·杰·基廷  
(签字)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于纽约